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商业性茶叶种植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茶叶种植户、茶叶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茶树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茶树”), 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茶树全部投保, 不得选择性投保:

- (一) 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 品种符合农业部门的规定;
- (三)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四) 生长和管理正常。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茶树的死亡或采摘期的损失, 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雷击、旱灾、地震、倒春寒、泥石流、山体滑坡、崖崩等自然灾害;
- (二) 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意外事故;
- (三) 病虫害鼠害。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

意行为；

(二) 被保险人未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许可，引进不成熟的品种，或采用不成熟技术或管理措施失误；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 被盗、被抢；

(五) 牲畜啃食、动力机械碾压；

(六) 种子、肥料、农药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第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后，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茶树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 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茶树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茶树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确定，包括秧苗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保险茶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 10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双方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

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茶树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

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茶树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茶树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茶树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茶树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茶树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第二十和二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茶树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茶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进行赔偿:

(一) 保险茶树死亡

赔偿金额=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死亡率×受灾面积×(1-绝对免赔率)

死亡率=单位面积植株死亡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保险期间内保险茶树发生死亡的,在前期没有赔款的情况下,每亩有效保险金额等于每亩保险金额;如果前期已经发生了损失赔付的,每亩有效保险金额等于每亩保险金额减去每亩已赔付金额。

植株发生死亡,经一次性赔付后,死亡植株对应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二) 采摘期非死亡的损失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不同采摘期每亩赔偿比例×损失率×受灾面积×(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保险茶树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月份	赔偿比例
春梢期	(采茶期 4 月-5 月)	50%
夏梢期	(6 月-7 月)	20%
秋梢期	(8 月-10 月)	30%

已采摘部分茶叶的茶园,在计算赔款时按照采摘部分占保险金额的比例相应扣除;已采摘 90%以上的茶园,保险人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观察期结束后进行二次定损，以确定准确损失程度。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合同条款第三条约定的保险茶树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茶树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茶树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茶树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

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茶树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规定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

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的灾害。

(二) 风灾：指 8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三)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四) 冻灾：指因遇到 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五) 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六)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七) 倒春寒：是指春季回暖以后，受强冷空气影响，出现持续的低温阴雨天气。倒春寒天气过程的标准：入春后的 3 月 21 日到 4 月 30 日内，日平均气温小于等于 10℃，持续三天或三天以上（其中第 4 天开始，允许有间隔一天的日均气温大于等于 10.5℃），为一次倒春寒天气过程。

(八) 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保险茶树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保险茶树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县级及以上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九)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 病虫害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保险茶树严重损失的病虫害鼠害。本条款的病虫害是指对保险茶树造成大面积损失的主要病虫害，如茶轮斑病、茶小绿叶蝉等。

(十一)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 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三) 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四) 崖崩：石崖、土崖因自然风化、雨蚀，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崩裂下落的自然现象。

(十五)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六) 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七) 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